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5〕450号

申请人：周某某，女，汉族，1994年8月15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汕头市。

第一被申请人：广州市某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

法定代表人：马某某。

第二被申请人：广州市某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

法定代表人：袁某某。

委托代理人：连某某，男，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周某某与第一被申请人广州市某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广州市某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赔偿金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周某某和第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连某某到庭参加诉讼。第一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两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37500 元。

第一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意见。

第二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并非第一被申请人子公司，双方无关联关系，不该与其共同承担赔偿金支付责任。申请人与我单位并无劳动关系。2022 年 9 月 20 日，第一被申请人已退出对我单位的投资，且我单位并未与第一被申请人签订任何合作协议，我单位不受第一被申请人的控制，故不同意与第一被申请人共同承担支付责任。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签订协商一致解除协议，且申报社会保险费及个人所得税均为第一被申请人，与我单位无关。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入职第一被申请人处任会计，后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离职，双方签订《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协议》，因其在职期间同时负责两被申请人的工作，且自 2022 年开始的工资亦系通过第二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发放，上述协议约定的经济补偿亦系由第二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分别通过微信和银行转账共支付 15000 元，故其要求两被申请人共同承担剩余经济补偿的支付责任。申请人对此提供转账记录拟

证明第二被申请人存在向其转账的事实。经查，申请人提供的《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协议》载明的甲方为第一被申请人，当中约定甲方同意向乙方即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 52500 元；申请人另提供税费申报表、业务记录、票据等证据拟证明其为第二被申请人提供劳动，两被申请人存在混同用工。第二被申请人主张上述证据与其无关，且不清楚其法定代表人有无向申请人转账的事实，其当庭另表示不清楚申请人的工作内容系否涉及其单位，但其确认两被申请人办公地点一致，但其与申请人不存在劳动关系。另查，第二被申请人提供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显示，2024 年 2 月 29 日工商登记联络员备案信息变更为“周某某”。本委认为，依查明的证据和事实可知，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存在事实劳动关系。第二被申请人当庭虽对申请人主张的工作内容涉及其单位的事实未予确认，但其提供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载明 2024 年 2 月 29 日变更工商登记联络员为“周某某”，因其并无提供任何证据对此进行说明和解释，故本委据此认定申请人在与第一被申请人建立劳动关系期间，同时存在为第二被申请人提供劳动的事实，即两被申请人均存在对申请人进行实际用工的情形。由于两被申请人办公地点相同，且第二被申请人并无提供相反证据对申请人主张的其单位法定代表人向其发放工资的事实予以反驳，故无法否定申请人提供的转账记录之真实性。鉴此，申请人在与第一被申请人建立劳动关系的情况下，第二被申请

人对申请人进行用工，且通过其法定代表人向申请人支付款项，该行为无法排除两被申请人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混同用工的事实。基于两被申请人均占有、使用及支配申请人的劳动力，根据权利义务对等原则，第二被申请人同样负有与第一被申请人相同的对申请人因劳动付出所产生的相关义务。同时，结合义务责任相对应原则，第二被申请人因用工而对申请人负有义务，故其对申请人离职时所产生的相应权利亦应承担对应的与第一被申请人相同的支付责任，否则有违公平合理原则。由于经济补偿和赔偿金均属补偿范畴，故本委对此一并处理。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之规定，两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差额37500元（52500元-15000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两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差额37500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

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郑泽民

二〇二五年二月五日

书 记 员 余育霖